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聘期：

甄選類科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英語	2	實缺	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資訊科技	1	教育部增置專長教師(國中1000專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備註：

- 一、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如本校109學年度內，有案內相同領域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起聘日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 三、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四、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五、因本校教學需要，教師需配合配課安排。

參、參加選聘應具備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報名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皆可報考。
第3、4、5、 次招考 報名資格	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考。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肆、公告方式：

109年7月24日(五)起(含例假日)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伍、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3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2	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3	倘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倘第3次招考已

	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4	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自 8:00 至 8: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自 9:30 至 10: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自 11:00 至 11: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四）下午自 13:00 至 13: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四）下午自 14:30 至 15: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收取正反面影本、A4 紙張，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歷證件及教育學分（含學分明細表）證明文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經歷證明。（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五、自傳。

六、學年考核。（採計最近五年，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七、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八、兵役證明。（免役或女性免繳）

九、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以加註科目報考者，請檢附現有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請繳交修畢證明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以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十、切結書。

十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二、准考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三、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等用）

十四、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簡章、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准考證、委託書等請自行上網下載，A4 格式，函索不受理）。

捌、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甄選方式：（口試與試教合併辦理；合計 20 分鐘）

（一）口試：參閱書面資料進行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班級經營、教學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試教：試教範圍如下：

甄選類科	試教範圍	備註
英語	康軒版第四冊	當場抽題

資訊科技	康軒版第二冊	當場抽題
------	--------	------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 50% + 試教成績佔 50% = 100%，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二、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上午 8:0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上午 9:3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上午 11:0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下午 13:0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下午 14:30 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三、甄選地點：本校。

四、成績通知：甄選完畢次日起陸續寄發甄選成績。

五、成績複查：請於甄選完畢次日上午 8-9 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申復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評會依序核列錄取人員與冊列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未達錄取標準分數 85 分，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予以聘任。

拾、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

拾壹、錄取公告：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並得增列若干名備取人員。

錄取報到：正額錄取教師，請於錄取公告次日(如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全部之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手續(不得代理)，繳交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備查，於開學後發還(僅以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免繳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如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 一、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 二、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應聘者如因學校行政及課務需要，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不得拒絕。
- 四、本校教師如於本次教師甄選榜示前出缺，得增額錄取。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八、校址：新竹市五福路 1 段 12 號。電話：(03) 5373484 轉 21 教務處（甄選、申訴事項）
25 人事室（報名事項）

新竹市立內湖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別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住 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畢(肄)業
	大 學				系	
	研究所				所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合格證書 ☐ 實習證書					
	科					
主要經歷 (含現職學校，請檢附證明文件)	校 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行政 經驗		
				進修 碩士	☐ 無進修情形 ☐ 正在進修	
簡 要 自 述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 二、對學校教學之自我期許：					

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教師證或修畢證明書： ☐ 有 ☐ 無 ☐ 切結		
	學歷、學分：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有 ☐ 無		
	經歷證明： ☐ 有 ☐ 無	准考證： ☐ 有 ☐ 無		
	自傳： ☐ 有 ☐ 無	回郵信封： ☐ 有 ☐ 無		
	學年考核： ☐ 有 ☐ 無	正本證件發還及 發給准考證簽收	(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	
	委託書： ☐ 有 ☐ 無(親自)			
	兵役證明： ☐ 有 ☐ 無或免役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收件初審	資格審查(教評會)	收 費	編號及發還 證件與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 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本人願切結無下列情事，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二）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三）本人確實與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四）本人身心健康且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五）本人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

（六）本人無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之情形。

（七）錄取報到應聘後，絕不再至他校應徵。

二、本人如獲錄取聘用，由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願全力配合，並同意 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市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此 致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
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 次招考報名手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以茲為證。

此致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報名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

甄選第_____次招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